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52號

上訴人 尚堃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誼珍

上訴人 尚得通運有限公司

尚宥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黃郁飛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

二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嘉玲間因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52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提起第二審上訴到院。經查，上訴人上訴之聲明為：「一、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。二、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尚堃通運有限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3,202,234元，其中3,172,234元部分之利息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，其餘3萬元部分之利息自本民事訴之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。三、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尚得通運有限公司1,001,045元，其中502,685元部分之利息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，其餘498,360元部分之利息自本民事訴

01 之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。四、
02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尚宥通運股份有限公司177,839元，
03 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，按年息百
04 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
05 條之16第1項規定，訴訟標的金額為4,381,118元，應徵收第
06 二審裁判費66,69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07 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
08 補正上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1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幸 娥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14 書 記 官 黃 靜 鑫